

# 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譯釋

劉世珣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

## 提 要

《西洋藥書》(*si yang ni okto i bithe*) 係以滿文書寫而成，其內容為十七世紀耶穌會士向康熙皇帝（1654-1722；1661-1722 在位）介紹的歐洲醫藥知識，當中包含諸多與解毒相關的藥方。這些解毒方反映了同一時期之歐洲醫學對「毒」的多樣論述；同時亦與十六、十七世紀歐洲「常人見解」(layperson's perspective) 盛行的現象相互呼應，反映了當時歐洲民間醫者的觀點。而且，耶穌會士在傳遞西方醫藥知識的過程中，往往會嘗試在中國文化脈絡中找尋適合的語彙或詮釋方式作為橋梁，藉此將西方醫藥知識嫁接到中國。作為知識傳遞媒介的《西洋藥書》，正為中外醫藥交流史留下了重要見證。

**關鍵詞：**西洋藥書、解毒方、滿文醫書、耶穌會士醫學、中外醫藥交流

## 一、前言

《西洋藥書》(*si yang ni okto i bithe*)係以滿文書寫而成，其內容為十七世紀耶穌會士向康熙皇帝(1654-1722; 1661-1722 在位)介紹的歐洲醫藥知識。原書為內府精寫本，縱 9.7 公分、橫 7.7 公分。《西洋藥書》目前較為常見的版本為收錄於北京故宮《故宮珍本叢刊》的影印本。然而，須特別注意的是，《故宮珍本叢刊》所謂的《西洋藥書》實際上應有四冊，而「西洋藥書」僅為其中某冊或某二冊之名稱，其他各冊則各有其標題，並非皆以「西洋藥書」為題。《故宮珍本叢刊》所收錄的《西洋藥書》，推測應為這四冊的合訂本，並以「西洋藥書」為合訂本的書名。

《故宮珍本叢刊》中的《西洋藥書》分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記載了 36 種未書寫確切名稱的藥方，各頁版心以漢文書寫其篇次；第二部分各篇並無篇名，僅在各頁版心以滿文書寫該篇所介紹的疾病名稱或藥方；第三部分與第一部分相類似，亦記載了 36 種未書寫確切名稱的藥方，各頁版心也以漢文書寫其篇次。但仔細比對之後可以發現，第一部分與第三部分並非完全相同，其內容雖然大致相似，但停頓符號的運用並不一致，且同一行的字數亦不相同，顯見《故宮珍本叢刊》所收錄的《西洋藥書》，其第一部分與第三部分版式相異，實屬不同版本。<sup>1</sup>

《故宮珍本叢刊》所收錄的《西洋藥書》介紹了多種西方疾病、藥方、用藥方法及其功效。惟早在《西洋藥書》之前，康熙皇帝即曾要求南懷仁(Ferdinand Verbiest, 1623-1688)在清宮講述西方醫學知識。在皇帝的命令下，南懷仁於康熙二十四年(1685)撰寫了《吸毒石原由用法》(*hi du si wehe i turgun be fetche baitalara be tucibuhe bithe*)。該書指出吸毒石可透過從傷口吸出毒液的方式，治療被毒蛇、蠍子、蜈蚣等有毒生物所咬的傷口。<sup>2</sup>自此以後，康熙皇帝便開始對毒與解毒物產生興趣。<sup>3</sup>爾後，康熙三十七年(1698)，巴多明(Dominique Parrenin,

1 以《西洋藥書》中〈清除劇毒的油藥〉(*ehe horon be geterembure nimenggi okto*)藥方為例，該藥方第一塊版之版心右半處，第一部分於左邊數來第三行「*omifi*」一字下方有停頓符號「.」，第三部分相同位置處則無；再如第一部分左邊數來第四行「*be*」一字下方無停頓符號「.」，第三部分相同位置處則有。而且，同為第一塊版之版心右半處，第一部分於左邊數來第四行有 7 個字，第三部分同行則僅有 6 字。由此可見第一部分與第三部分版式相異，兩者實為不同的版本。詳見《西洋藥書》，收入故宮博物院編，《故宮珍本叢刊》(海口：海南出版社，2000)，冊 727，頁 289、410。由於類似的例子數量繁多，不勝枚舉，故此處不再一一列舉。

2 甄雪燕、鄭金生，〈吸毒石及其傳入考〉，《中國藥學雜誌》，2007 年 3 期，頁 552-554。

3 Marta E. Hanson, "The Significance of Manchu Medical Source in the Qing," in *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Manchu Studies: Studies in Manchu Literature and History*, ed.

1663-1741) 來華翻譯並講解皮里 (Pierre Kamina) 的《人體解剖學圖譜》(*Atlas D'anatomie Humaine*) 一書時, 康熙皇帝更在進講過程中, 展現出對毒的求知渴望, 尤其關注毒藥的突發作用。<sup>4</sup>

《西洋藥書》即含有〈清除劇毒的油藥〉、〈散去劇毒的漿藥〉、〈散去劇毒的露藥〉、〈清除劇毒的藥〉、〈清除劇毒的膏子藥〉、〈治療被劇毒之物下毒的麵藥〉、〈治療毒症的蒸露藥〉等與解毒直接相關的藥方 (以下簡稱解毒方), 這些藥方在《西洋藥書》中佔有相當的篇幅, 故本文以此為考察的對象。

惟目前關於《西洋藥書》的專論為數不多, 僅見李歡〈清宮舊藏滿文《西洋藥書》〉、渡辺純成〈滿洲語西洋藥品マニュアル『西洋藥書』について〉以及蔡名哲〈《西洋藥書》〈祛毒藥油〉譯註〉與〈滿文《西洋藥書》第二至第六藥方及相關問題〉等四篇專文。<sup>5</sup> 這些研究或為概略介紹, 或為部分篇章的翻譯, 較少針對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進行深入剖析。職是之故, 本文以譯注的方式, 深入分析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, 並釐清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與同一時期西方藥學的關係, 藉此評估《西洋藥書》在清初耶穌會士醫學傳入中國時所扮演的角色。<sup>6</sup>

## 二、《西洋藥書》作者釋疑

在譯注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之前, 有必要先釐清作者究竟係屬何人的問題。李歡曾指出《西洋藥書》的作者為耶穌會士白晉 (Joachim Bouvet, 1656-1730) 與張誠 (Jean-François Gerbillon, 1654-1707),<sup>7</sup> 韓嵩 (Marta E. Hanson) 與莊吉發亦表贊同。<sup>8</sup> 然而, 現在所能見及之《故宮珍本叢刊》中的《西洋藥書》, 沒有前言或

---

Stephen Wadley (Wiesbaden: Harrassowitz Verlag, 2006), 145.

4 杜赫德 (Jean-Baptiste Du Halde) 編, 鄭德弟譯, 《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: 中國回憶錄 (*Letter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, Écrit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Jesuits: Mémoires de la Chine*)》(鄭州: 大象出版社, 2001), 頁 287-289。

5 李歡, 〈清宮舊藏滿文《西洋藥書》〉, 《紫禁城》, 1999 年 4 期, 頁 30; 蔡名哲, 〈《西洋藥書》〈祛毒藥油〉譯註〉, 《中國邊政》, 187 期 (2011.9), 頁 69-78; 渡辺純成, 〈滿洲語西洋藥品マニュアル『西洋藥書』について〉, 《日本医学雑誌》, 58 卷 2 号 (2012.6), 頁 159; 蔡名哲, 〈滿文《西洋藥書》第二至第六藥方及相關問題〉, 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 (人文社會科學版)》, 2015 年 4 期, 頁 14-17。

6 由於《故宮珍本叢刊》所收錄的《西洋藥書》, 其解毒方集中於該書的第一部分與第三部分, 而兩者內容又高度相似, 故本文以第一部分的解毒方為考察對象。

7 李歡, 〈清宮舊藏滿文《西洋藥書》〉, 頁 30。

8 Marta E. Hanson, "The Significance of Manchu Medical Source in the Qing," 146; 莊吉發, 〈互動與對話——從康熙年間的滿文史料探討中西文化交流〉, 收入氏著, 《清史論集·二十二》(臺北:

序言，亦未署名，難以判斷作者為何人；加以無論是李歡、韓嵩或是莊吉發，皆未註明判斷的資料依據，這不禁令人懷疑《西洋藥書》的作者是否真的就是白晉與張誠。

不過，此問題仍有蛛絲馬跡可循。白晉曾在其所著之《康熙帝傳》(*Histoire de L'empereur de La Chine, Presentee Au Roy*)中提到：

臣等還給康熙帝製藥服用，首先完成的一劑藥，是用化學原料配成的。在這一劑配方中，除了具有「無副作用」外，還具有優良藥性的「無苦味」。就因為有這種優點，所以康熙皇帝就立刻命臣等製作二三劑。最初臣等一再懇辭，申明沒有製這種藥的經驗。但是康熙皇帝不相信，他認為臣等已經製成功了別種藥，那麼這種藥也一定會做。不得已，臣等只好把陛下（法王）<sup>9</sup>「王室實驗室」長官謝拉的製藥法臨時看了一遍。於是康熙帝就指定了一所房子做實驗室。裡面設備都是全新的，而且傢具一律都是銀製。當臣等製藥的時候，康熙帝曾親自來參觀。藥做好了以後，康熙帝就諭命全部留做御用。<sup>10</sup>

由此可見，白晉自稱自己與其他耶穌會士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臨時參閱謝拉（Moise Charas, 1618-1698）的製藥法製作西藥供康熙皇帝御用。而謝拉唯一寫過的製藥法即為《蓋倫皇家藥典》(*Pharmacopée Royale Galenique et Chymique*)。而且，白晉、張誠等人於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來到中國時，隨身帶來之南懷仁生前所托購的書籍中，即包括《蓋倫皇家藥典》，<sup>11</sup>或許正因此導致前述學者直接認定白晉與張誠等人即為《西洋藥書》的作者。

筆者進一步比對《蓋倫皇家藥典》與《西洋藥書》後發現，無論從撰寫方式、內文標題或是書寫內容來看，兩者完全不同，故推斷《西洋藥書》不太可能是《蓋倫皇家藥典》的直譯，《蓋倫皇家藥典》亦非《西洋藥書》的底本。<sup>12</sup>然無

文史哲出版社，2012），頁81。

9 「法王」為筆者所加，以利與文中康熙皇帝作區隔，原文無。

10 Joachim Bouvet, *Histoire de L'empereur de La Chine, Presentee Au Roy* (A La Haye: chez Meyndert Uytwerf, marchand libraire dans le Hofstraat, près la Cour, 1699), 157-159. 中譯本詳見白晉 (Joachim Bouvet), 《康熙帝傳》(*Histoire de L'empereur de La Chine, Presentee Au Roy*)，收入馮作民，《清康熙兩帝與天主教傳教史》(臺中：光啟出版社，1966)，頁98。

11 不過，較為可惜的是，現今已不知這些書籍存佚否。詳見馬伯英、高晞、洪中立，《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——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》(上海：文匯出版社發行，1993)，頁315-316。

12 《蓋倫皇家藥典》英譯本全文，詳見 Moysse Charas, *The Royal Pharmacopoea, Galenical and*

論如何，《西洋藥書》的出現，確實與白晉、張誠關係密切，或為兩人自己整理出所知之藥物知識的總和，並以滿文書寫而成；抑或《西洋藥書》原本僅為耶穌會士口頭講授西方藥物知識給康熙皇帝的口說內容，後被擅於滿文者記錄下來，撰寫而成。總之，與其認為《西洋藥書》是翻譯之作，還不如將此書視為耶穌會士將各種醫藥知識拼湊而成之書，而《蓋倫皇家藥典》即很有可能是他們西藥知識的來源之一。<sup>13</sup>

### 三、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譯注

#### (一) 解毒方一

##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〈*ehe horon*<sup>14</sup> *be geterembure nimenggi okto*<sup>15</sup>〉<sup>16</sup>

劇毒 把 清除的 油 藥

*Chymical* (London: Printed for John Starkey and Moses Pitt, 1678).

- 13 這種現象在同一時期之耶穌會士的著作中，亦有例可循，如《泰西人身說概》。詳見祝平一，〈靈魂、身體與天主：明末清初西學中的人體生理知識〉，《新史學》，7卷2期（1996.6），頁89-91。
- 14 「*ehe*」為形容詞，其意思包括：壞的、惡劣的、兇惡的、有毒的、劇惡的。「*horon*」作為名詞，其字義包含：「毒」、「毒性」、「威勢」、「威力」、「效力」。在《西洋藥書》的文本脈絡中，將「*ehe*」與「*horon*」分別譯為「劇惡的」和「毒」較為適切；而且，由於「*ehe*」常與「*horon*」連用，故本文將「*ehe horon*」直接譯為「劇毒」。不過，將「*horon*」作「效力」解者亦不少見，如《清文總彙》即指出「*horonggo*」為「藥等物有力量利害者」。再如《太祖高皇帝實錄》載天命九年（1624）努爾哈齊（*nurgaci*, 1559-1626）頒布訓諭要求臣工與百姓戒酒時，曾以藥和酒相互比附。漢文本《太祖高皇帝實錄》關於此段史實的記錄如下：「藥之毒者，雖苦口，能卻病焉。酒之旨者，雖適口，能召疾焉。」滿文本《太祖高皇帝實錄》則載：「*horonggo okto angga de gosihon, nimeku de tusa. jancuhün nure angga de amtangga, nimeku be dekdebumbi.*」將兩者相互比較之後便可發現，「藥之毒者」的漢文對譯即為「*horonggo okto*」。其中，「*horonggo*」為「*horon*」的形容詞，但此處的「*horonggo*」並非指對身體有害之「毒」，而是「有效的」之意。詳見（清）李廷基等纂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（臺北：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，民國年間），卷4，〈*horonggo*〉條，頁14a；（清）鄂爾泰等修，《清實錄·太祖高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9，頁130，天命十年八月癸巳條；《大清太祖高皇帝滿文實錄（*daicing gurun i taidzu dergi hūwangdi i yargiyān kooli*）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），卷9，頁28b，天命十年八月癸巳條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（瀋陽：遼寧民族出版社，1993），〈*ehe*〉條，頁115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horon*〉條，頁360；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（京都：松香堂書店，2014），〈*ehe*〉條，頁304；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〈*horon*〉條，頁568。
- 15 油為十六、十七世紀歐洲藥物常見劑型。與《西洋藥書》同一時期，且盛行於十六、十七世紀歐洲的《倫敦藥典》（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*）即記載了許多以油之形式呈現的藥物，例如：甜杏仁油（*oleum amygdalarum dulcium*）、梓油（*oleum laurinum*）、根菌油（*oleum meliloti*）、甘松油（*oleum nardinum*）、海東青油（*oleum costinum*）、狐狸油（*oleum vulpinum*）以及各式各樣的橄欖油（*oleum chymica*）等。《倫敦藥典》為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（James I, 1566-1625）於1618年所頒布，是歐洲第一部由國家頒行的藥典，以拉丁文寫成。該書自首次出版之後，

*emu hacin, niyalma yaya ehe horon de neciburakū oki seci, ere nimenggi be emu juwe*

一 種 人 任何 劇毒 於 不被侵犯 想要 此 油 把 一 二

*sabdan gaiḟi, niyaman guwejihe i teisu ijufi, emu erin oho manggi, aika jaka jefu omi.*

滴 取(了後) 心臟 胃 的 相對 塗抹(了後) 一 時辰 到了 之後 諸物 食 飲

*emu hacin, niyalma ehe horon bisire jaka de oktobuci, neneme ehe horon be geterembure*

一 種 人 劇毒 具有的 物 於 若被下毒 先 劇毒 把 清除的

*ufa okto<sup>17</sup> be (gūsici fangdz de bi) fangdz songkoi omifi, oksibufi, sirame ere nimenggi*

麵藥 把 第三十 方子 在 方子 依照 飲(了後)使吐(了後)接續 此 油

*be guwejihe teisu bade ulenggu de iju. aikabade jeke omiha ehe horon umesi amba ofi,*

把 胃 相對 處 臍 於 塗抹 假如 吃的 飲的 劇毒 甚 大 因此

*dolo wajime fathašame gūwaliyašame bucere de isiname ujen oci, ere nimenggi okto be*

心焦 焦躁 暈厥 死 於 至 嚴重 若 此 油 藥 把

*tofohon sabdan ci wesihun orin sabdan ci fusihūn gaiḟi, eici yali bujuha tarhū<sup>18</sup> sile de,*

十五 滴 以上 二十 滴 以下 取(了後) 或者 肉 煮的 肥的 肉湯 於

每幾年即再版，直至1841年為止。當中，曾於十七世紀中晚期有英文本問世。而且，其再版內容與1618年的初版相較下，往往有所增刪。詳見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, 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 Collegarum Hodie Viventium Studiis ac Symbolis Ornatio* (Londini: Typis G. Du-gard, impensis Stephani Bowteii, 1650), 139-151, 187-193

16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289-291。

17 在滿文語境中，「*ufa*」的漢文對譯為「麵」、「麵粉」，且特別強調將穀物碾磨至無顆粒的狀態，顯見「*ufa*」帶有一種「粉」的意象。因此，本文將「*ufa okto*」定義作「麵藥」，意指粉末狀的藥品，為一種藥劑形式。詳見（清）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（*daicing gurun i yooni bithe*）》（瀋陽：遼寧民族出版社，2008），卷3，〈*ufa*〉條，頁15b；（清）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（*han i ara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*）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康熙四十七年武英殿刊滿文本），卷18，〈*ufa*〉條，頁45a；《五體清文鑑（*sunja hacin i hergen kamci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*）》（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1957），〈*ufa*〉條，頁3955；（清）李廷基、宜興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2，〈*ufa*〉條，頁39b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ufa*〉條，頁227。

18 康熙初年編纂完成之大型滿漢文對照辭書——《大清全書》將「*tarhū*」的漢文對譯為「肥」。康熙朝中葉，康熙皇帝敕撰之《御製清文鑑》將此詞彙寫作「*tarhūn*」，解釋有三：一為「*yalihangga niyalma be, tarhūn sembi*。（將肥胖之人稱為 *tarhūn*）」；二為「*yaya ergengge jaka nimenggi labdungge be, inu tarhūn sembi*。（任何有生命之物油多者，亦稱為 *tarhūn*）」；三為「*yabun dabali, sukduḡ etuhun niyalma be, gūnin tarhūn seme gisurembi*。（行徑僭越氣壯之人稱作 *gūnin tarhūn*（心狂）」。乾隆朝末年編纂之《五體清文鑑》亦寫作「*tarhūn*」，漢文對譯為「肥胖」、「蛤」。降至清末，《清文總彙》將「*tarhūn*」解釋為：「肥瘦之肥」、「肥胖之肥」、「蛤」以及「雀入大水變者」。至於當代的滿文辭典，亦多將「*tarhūn*」譯作「肥的」、「胖的」、「豐滿的」、「膘壯的」、「肥壯的」、「肥沃的」、「蛤」。詳見（清）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》，卷8，〈*tarhū*〉條，頁9b；（清）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》，卷6，〈*tarhūn*〉條，頁9b；《五體清文鑑》，〈*tarhūn*〉條，頁1364、4480；（清）李廷基、宜興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7，〈*tarhūn*〉

*eici sun nimenggi suwaliyaha sun de suwaliyafi omi. gūwejihe teisu bade ulenggu de,*  
 或者 奶酥油 摻和 奶汁於 摻和(了後) 飲 胃 相對處 臍 於

*ere nimenggi be juwe erin ome emgeri dasame ijume, jai inenggi geli juwe mudan iju.*  
 此 油 把 二 時辰 變成 一次 重複 塗抹 次日 又 二 次 塗抹

*aikabade ehe horon kemuni majige getereke akū oci, ere nimenggi okto geli emu udu*  
 假如 劇毒 仍 些微 清除 無若此 油 藥 又 數

*sabdan gaiḡi fangdzi songkoi omiḡi fangdzi songkoi ijuci sain. emu hacin, niyalma yaya*  
 滴 取(了後)方子 依照 飲(了後)方子 依照 塗抹時 佳 一 種 人 何

*ehe horon bisire jaka de saibure šešebure. horonggo okto ijuha ahūra<sup>19</sup> de feye bahara*  
 劇毒 具有的 物 於 被咬 被螫 毒的 藥 塗了的 器具 因為 傷 得

*oci, ere nimenggi be koro baha bade iju. geli ere nimenggi be ilan duin sabdan gaiḡi sain*  
 若 此 油 把 受了傷 處 塗 又 此 油 把 三四 滴 取(了後)好

*nure<sup>20</sup> de suwaliyafi omi. hūwajaha nionggajaha ba i ilfajaha<sup>21</sup> sukū yali be balai ume*  
 酒 於 摻和(了後) 飲 破裂的 踏傷的 各處的 ? 皮 肉 把 胡亂 勿

*faitame gaire. aikabade gala bethe ehe horon i feye bahaci, feye i dergi be ciralame*  
 割 取 假如 手 腳 劇毒 的 傷 若得 傷 的 上 把 緊地

*fita hūwaitafi, feye i šurdeme dalibure sukū yali be majige faitame gaiḡi, boso ci subkelehe*  
 緊控(了後) 傷 的 圍繞 遮掩的 皮 肉 把 稍微 割剪 取(了後) 布 從 抽了的

條，頁 6b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tarhūn〉條，頁 592。關於「tarhū」一詞，有兩點值得觀察，其一，「tarhū」自康熙朝中葉以降，一律寫作「tarhūn」；其二，此詞從乾隆朝開始，「蛤」的意思較為普遍。因此，儘管有學者認為此處的「tarhū」可譯作「蛤蠣」，但既然《西洋藥書》成書於康熙年間，筆者認為理應以康熙朝編纂的文本作為依據，故本文將「tarhū」譯為「肥的」，「tarhū sile」則譯作「肥肉湯」。

19 在筆者寫目的滿文辭典中，並未收錄「ahūra」一詞。筆者推測「ahūra」應為「agūra」的混用，有「器具」、「工具」、「器械」、「兵器」、「器皿」等意思。詳見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agūra〉條，頁 22。

20 在西方，酒應用於醫藥最早可在西元前 2100 年以降的蘇美、埃及文獻中見到。希伯來聖經更建議給快死和絕望的人酒，因為酒可以減輕他們的痛苦。到了十六世紀，蒸餾酒出現，主要用於醫療用途，至十七、十八世紀方普及於歐洲。《倫敦藥典》記有多種藥制酒劑（vinum medicata），諸如：苦艾酒（vinum absinthites）、嚏根草酒（vinum helleboratum）、海蔥酒（vinum scilliticum）等等。詳見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, 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 Collegarum Hodie Viventium Studiis ac Symbolis Ornator*, 43-44.

21 在筆者寫目的滿文辭典中，並未收錄「ilfajaha」一詞。不過，由前後文句或可推測「ilfajaha」一詞應與「破裂」的含義有關。

*sirge be nimenggi okto de ulgame usihyebufi feye be dasime latubu. emu hacin, niyalma*

絲 把 油 藥 於 蘸水濕潤 使吸(了後) 傷 把 遮蓋 使黏貼 一 種 人

*geri nimeku*<sup>22</sup> *ci jailaki seci, ere nimenggi be oforo sangga, niyaman i jaka me tuwara*

瘟病 從 躲避 想要 此 油 把 鼻 孔 心臟 脈 看的

*sudala i bade ijuha de geri nimeku ci ukcaci ombi. emu hacin, niyalma harkasi*<sup>23</sup> *geri,*

脈 的 處 塗抹了時 瘟病 從 脫開 可以 一 種 人 熱病 轉傳之病

*moyo*<sup>24</sup> *wen ban*<sup>25</sup> *i jergi ehe horon i nimeku bahaci, ere nimenggi be, geri de jailame*

痘症 溫(瘟)斑 等 劇毒 的 病 若得 此 油 把 轉傳之病 於 躲避

22 康熙初年《大清全書》中並未有「geri」詞條，而是僅有「geri nimeku」，漢文對譯為「瘟病」。康熙朝中葉《御製清文鑑》關於「geri」的解釋有二，一為「erin i ehe sukun de ulan ulan i nimetere be, geri sembi (在瘴氣時節轉傳之病稱為 geri)」；另一為「ulha ujima gaitai tuhere be, inu geri guiha sembi (牲畜突然倒斃亦稱為染上 geri)」。乾隆朝末年編纂之《五體清文鑑》將「geri」的漢文譯作「瘟疫」。降至清末，《清文總彙》關於此詞的解釋與《御製清文鑑》類似，將「geri」解釋為「時氣傳染成的瘟病」與「牲口瘟之瘟」。至於當代的滿文辭典，亦多將「geri」譯作「疫」、「瘟」、「瘟疫」。本文採取成書時代與《西洋藥書》相近之《大清全書》和《御製清文鑑》的解釋，將「geri nimeku」譯作「瘟病」，「geri」譯作「轉傳之病」，兩者皆具有時氣特性。須特別注意的是，乍看之下，「geri」似乎亦可譯成「傳染病」。惟「傳染病」的觀念與理論之建立，是在近代生物醫學發展脈絡下形成，古代中國醫者或歷史書寫者，並不具備近代生物醫學的訓練與知識，因此其所使用的語言以及這些語言所承載的意涵，實無法用當前的醫學語言和概念概括解釋。詳見(清)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》，卷12，〈geri nimeku〉條，頁32a；(清)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》，卷10，〈geri〉條，頁29b；《五體清文鑑》，〈geri〉條，頁2212；(清)李廷基、宜興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11，〈geri〉條，頁12a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geri〉條，頁955；張嘉鳳，〈「疾疫」與「相染」——以《諸病源候論》為中心試論魏晉至隋唐之間醫籍的疾病觀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，27期(2001.6)，頁37-82。

23 有清一代，「harkasi」的涵義前後轉變甚大。康熙初年編纂完成的《大清全書》將「harkasi」的漢文對譯寫作「瘟」、「疫」、「汗病」。康熙朝中葉《御製清文鑑》中，關於「harkasi」的定義為：「wenjeme haksame beye gubci caksime uju fintame nei akū nimere be, harkasi sembi. (發熱、發燒且身體痠疼、頭脹無汗之病稱為 harkasi)」。乾隆朝末年編纂之《五體清文鑑》則將「harkasi」的漢文譯作「熱症」。降至清末，《清文總彙》將「harkasi」譯為「汗病」。至於當代的滿文辭典，多將「harkasi」譯作「傷寒病」、「熱症」、「熱汗病」。由此觀之，「harkasi」一詞的意義，自清初至清末變化甚大，惟《西洋藥書》既然成書於康熙朝中晚期，故本文綜合《大清全書》與《御製清文鑑》之說法，將「harkasi」譯作「熱病」。至於此詞彙之意義的轉變原因為何，尚有待進一步探討。詳見(清)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》，卷4，〈harkasi〉條，頁28a；(清)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》，卷10，〈harkasi〉條，頁29b；《五體清文鑑》，〈harkasi〉條，頁2212；(清)李廷基、宜興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3，〈harkasi〉條，頁50b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harkasi〉條，頁343。

24 《大清全書》將「moyo」的漢文對譯寫作「刀鈍」、「遲鈍」、「頓三年之銳之頓字」，當中並無「痘」之意，一直要到康熙朝中葉的《御製清文鑑》，「moyo」才出現與「痘」相關之意涵。《御製清文鑑》中，關於「moyo」的定義有二，一為「yaya jeyengge jaka dacun akū be, moyo sembi. (凡有刃之物但不銳利者稱為 moyo)」；另一為：「buya juse de mama tucire adali, beye gubci de hafukangge be, moyo sembi. (孺子如出痘子(出花)一樣遍於渾身稱為 moyo)」。《五體清文鑑》則將「moyo」的漢文譯「鈍」、「水痘」。《清文總彙》的解釋與《御製清文鑑》相似，為「刀鎗刀鈍之鈍」以及「小孩子如出痘一樣滿身過了」。由此觀之，將「moyo」的漢文對譯為「水痘」，似乎較為晚出。職是之故，本文在康熙年間《御製清文鑑》「buya juse de mama tucire



*ijure songkoi ijufi, geli ere nimenggi be juwan juwe sabdan ci wesihun, gūsin sabdan*

塗抹 依照 塗抹 (了後) 又 此 油 把 十 二 滴 以上 三十 滴

*ci fusihūn, nimeku de acabume gafi, nimeku de acara jaka de suwaliyafi omici sain.*

以下 病 於 配合 取 (了後) 病 於 適合的 東西 於 摻和 (了後) 飲時 佳

*emu hacin, niyalma ebcu tokobume nimeci, ere nimenggi be wenjefti, nimere bade ijufi,*

一 種 人 肋骨 刺痛 疼痛 此 油 把 加熱 (了後) 疼痛的 地方 塗抹 (了後)

*eici fuyebuhe hibsu de ocibe, sun de ocibe, kubun be ulgaralame nimere bade halabume*

或 沸騰的 蜂蜜 用 或 奶 用 或 棉花 把 蘸水濕潤 疼痛的 處 熱敷

*gida. emu hacin, niyalma hefeli duha muribume nimere, comboli tokobume nimere oci,*

按壓 一 種 人 肚子 腸子 扭 痛 軟肋 扎刺 痛 若

*adali, beye gubci de hafukangge be, moyo sembi.*」的解釋基礎上，把《西洋藥書》放在其所屬的歷史情境中討論，故而將「moyo」譯作「痘症」。有清一代，國家舉行祭典時，若適逢痘疾肆虐，清廷即以如何不使痘疾傳入宮中為優先考量，藉以保護尚未出痘的親貴，此舉實為清初避痘措施的一環。事實上，滿洲人自其對外擴張開始，即因與痘患較多的地區頻繁接觸，遂創設避痘與查痘制度。其中，避痘措施係指以隔離的方式，保護尚未出痘者；查痘則是設立職司，負責稽查出痘的人，並將患者驅逐至邊外或離京城有一定距離之處。不過，從《御製清文鑑》「*buya juse de mama tucire adali, beye gubci de hafukangge be, moyo sembi.*」的解釋以及將其歸於「瘡膿類」項下可知，「moyo」與清初對滿洲人威脅甚大的天花並非同一種病症，而是單純指皮膚上的膿腫。至於滿文語境中指涉「天花」時，較常用「*ilha*」（痘瘡）、「*mama*」（患痘）以及「*ersembi*」（出痘）等詞彙。詳見（清）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》，卷10，〈moyo〉條，頁26b；（清）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》，卷4，〈moyo〉條，頁24a；同書，卷11，〈moyo〉條，頁5a；《五體清文鑑》，〈moyo〉條，頁1072、2270；（清）李廷基、宜興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9，〈moyo〉條，頁11b；張嘉鳳，〈清初的避痘與查痘制度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14卷1期（1996.6），頁135-156。

- 25 在筆者寓目的滿文辭典中，並未收錄「*wen ban*」一詞，推測此詞或為某個詞彙的音譯。「*wen ban*」一詞既然出現於十七世紀的《西洋藥書》，理應率先將此詞彙放在歐洲語系中查考，惟筆者經過一番考證，尚未得出結論。不過，若將「*wen ban*」一詞放在傳統中國醫學的脈絡下考察，或可探尋到蛛絲馬跡。在中醫典籍中，可見及「溫斑」、「瘟斑」等詞彙。舉例而言，明代大型方書《普濟方》載：「活人證治賦云：風緩寒緊，暑虛熱洪，春日溫斑，日毒壞，證如癰疽，如中風。」清代醫者劉奎（生卒年不詳）所著之《松峰說疫》論及：「凡治瘟斑，必細審人之虛實，症之表裡，脈之有神無神為要。」清人朱鑰（生卒年不詳）在《本草詩箋》亦提及：「溫斑白面每為芫治溫毒發斑。」清人吳其濬（1789-1847）所著之《植物名實圖考》也提到：「得鮮地黃以除寒熱溫斑。」由這些記載不難看出「溫（瘟）斑」與風寒暑熱、傷寒、溫毒發斑有關，而《西洋藥書》提到「*wen ban*」時，同一句中亦論及「*harkasi*」（熱病），兩者相互呼應，故本文暫將「*wen ban*」譯作「溫（瘟）斑」。詳見（明）朱橚，《普濟方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），冊751，卷122，〈傷寒門·傷寒賦〉，頁4a；（清）劉奎，《松峰說疫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，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），冊1004，卷2，〈論治·斑疹〉，頁46a；（清）朱鑰，《本草詩箋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藏清道光二年羣玉山房重刊本），卷4，〈隰草·青黛〉，頁16a；（清）吳其濬，《植物名實圖考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藏清道光二十八年陸應穀刻本），卷11，〈地黃〉，頁9b。

*ere nimenggi be nimere ba i teisu ijufi, eici bele, eici fulenggi be fulhū de tebufi tuwa*  
 此 油 把 痛 的 處 的 相 對 塗 抹 (了 後) 或 米 或 灰 把 袋 於 裝 (了 後) 火  
*de fiyakūme umesi halhūn obufi, nimere babe halabume furhi.<sup>26</sup> nimerengge ilire de*  
 用 烤 極 熱 使 成 為 (了 後) 疼 痛 的 處 熱 敷 敷 疼 痛 止 於  
*isibume, halhūn mukiyeci dasame fiyakūfi halabume furhime ume teyere. emu hacin,*  
 致 熱 滅 時 重 複 烤 (了 後) 熱 敷 敷 不 要 歇 息 一 種  
*niyalma hefeli de umiyaha bisire hehesi i jusei oron<sup>27</sup> nimere oci, ere nimenggi be,*  
 人 肚 子 於 蟲 有 眾 女 人 的 子 處 患 病 若 此 油 把  
*ulenggu, niyaman guwejihe i bade emu inenggi ilan duin mudan ijuha de sain ombi.*  
 肚 臍 心 臟 胃 的 處 一 日 三 四 次 塗 抹 時 好 變 為

## 2. 漢譯

### 〈清除劇毒的油藥〉

一，人若希望不被任何劇毒入侵，取此油一、二滴，塗抹在心臟與胃的對應處，過了一個時辰之後，即可飲用或食用其他東西。一，人若被劇毒之物下毒，先依方飲用去除劇毒的麵藥（在第三十方），使其嘔吐，接著再將此油塗抹於胃的對應處與肚臍上。假設吃下、喝下的毒甚大，致使內心焦躁，昏厥至死，情況嚴重，取此油藥十五滴以上，二十滴以下，或摻入煮了肉的肥肉湯，或摻入摻和了奶酥油的奶汁飲用。過了兩個時辰，將此油重複塗抹在胃的對應處與肚臍上，次日再塗抹兩次。假設有餘毒未清，再取此油藥數滴，依方飲用，依方塗抹為佳。一，人若被任何具有劇毒之物螫咬，或因塗了毒藥的器具而受傷，將此油藥塗抹

26 在筆者寓目的滿文辭典中，並未收錄「*furhi*」一詞。筆者推測「*furhi*」應為「*furgi*」的混用，而「*furgi*」為「*furgimbi*」的命令語態，有「漲潮」、「席卷」、「敷」等意思。詳見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furgimbi*〉條，頁1074。

27 在滿文語境中，「*juse*」的漢文對譯為「子」，「*oron*」則有「辰」、「缺」、「牲口的衣胞」、「陰精」、「人之陰陽精氣」、「魄」、「蹤跡」、「遺跡」、「輪廓」、「位置」、「座位」、「精液」、「長頸鹿」等意。此句旨在並舉「清除劇毒的油藥」可施用的情況，包括：肚子有蟲，以及婦人有孕時肚子內可能有的病變之處——「*jusei oron*」。既然「*juse*」的漢文對譯為「子」，「*oron*」亦有「位置」之意，故或可將「*jusei oron*」理解為「孩子所在的位置」，意即「子宮」的概念。惟在傳統文獻中，「子宮」一詞尚有不同的別稱，諸如：女子胞、子藏、子處、胎宮、胞宮、赤宮等等。將這些「子宮」的別稱放回滿文語境中可發現，以「子處」一詞最接近「孩子所在的位置」之原意，故本文將滿文「*jusei oron*」一詞譯作「子處」。詳見（清）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》，卷2，〈*oron*〉條，頁44a；（清）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》，卷5，〈*oron*〉條，頁34a；《五體清文鑑》，〈*oron*〉條，頁1322；（清）李廷基、宜興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2，〈*oron*〉條，頁20a-20b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oron*〉條，頁179。

在受傷之處。再取此油三、四滴，摻入好酒中飲用。不要胡亂割取傷處的皮肉。假設手腳受了毒傷，緊緊綁住傷口，稍微剪取傷口周圍遮掩的皮肉，將從布抽出來的絲用油藥沾濕，使其吸收，遮蓋、黏貼住傷口。一，人若想避開瘟病，將此油塗抹在鼻孔和心臟以及脈處，即可擺脫瘟病。一，人若患有熱病、轉傳之病、痘症、溫（瘟）斑等毒病，將此油按照避免轉傳之病的方法塗抹後，再配合病情取此油十二滴以上，三十滴以下，摻入適合病情的東西飲用為佳。一，人若肋骨刺痛，將此油加熱，塗抹於痛處，或用沸騰的蜂蜜，或用牛奶，沾濕棉花，按壓熱敷疼痛之處。一，人若肚腸扭痛，軟肋刺痛，將此油塗抹於痛處的對應處，或是將米、灰裝於袋子中，用火烤至極熱，熱敷痛處。等到疼痛將停、熱度熄滅時，再重新火烤、熱敷，不要中斷。一，人若肚子有蟲或婦女的子處患病，將此油一天三、四次塗抹於肚臍、心臟、胃之處，狀況便會變好。

## （二）解毒方二

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〈*ehe horon be samsibure šuhi okto*〉<sup>28</sup>

劇毒 把 使散去的 漿 藥

*niyalma harkasi geri jergi ehe horon i nimeku bahaci, ere okto be emu jiha ci wesihun.*

人 熱病 轉傳之病等 劇毒 的病 得時 此 藥 把 一 錢 以上

*emu jiha duin fun ci fusihūn nimeku de acara omire jaka de suwaliyafi, cimari erde dari*

一 錢 四 分 以下 病 於 合宜的 服用的 物 於 摻和（了後） 清晨 每個

*omihon hefeli de omiha de ehe horon ulhiyen i samsifti sain ombi.*

空腹的 腹部 時 服用 於 劇毒 逐漸地 散 好 變成

### 2. 漢譯

〈散去劇毒的漿藥〉

人得到熱病、轉傳之病等劇毒病時，將此藥一錢以上，一錢四分以下，摻入適合此病的服用之物，每天早晨空腹服用，劇毒漸漸消散，病況好轉。

28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 301。

### (三) 解毒方三

#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〈*ehe horon be samsibure lu okto*<sup>29</sup>〉<sup>30</sup>

劇毒 把 使散去 露藥

*niyalma harkasi, geri, moyo, wen ban i jergi ehe horon bisire nimeku bahaci, ere lu okto*

人 熱病 轉傳之病 痘症 溫(瘟)斑 等 劇毒 具有 病 得時 此 露藥

*be gūsin sabdan ci wesihun, dehi sabdan ci fusihūn gaifi, niyaman de acara yarure okto*

把 三十 滴 以上 四十 滴 以下 取(了後)心臟 於 匯合 引導的 藥

*de suwaliyafi omi, emu inenggi acara be tuwame juwe ilan mudan omiha de, ehe horon*

於 摻和(了後)服用 一 日 酌量 二 三 回 服用 時 劇毒

*eici nei tucire de samsime wajimbi. eici narhūn edun tuwara de suwaliyame tucimbi.*

或者 汗 出的 時 散 盡 或者 小便的 時 一併 出

*ere lu okto be omire de, gūwa okto be targara ba akū.*

此 露藥 把 服用 時 其他的藥 把 無忌

#### 2. 漢譯

〈散去劇毒的露藥〉

29 莊吉發將「lu」譯成「瀘」，並指出此為一種經過蒸煮之後所得的苦汁或鹹汁；蔡名哲則將「lu」翻譯成「露」，認為此藥是將藥材加熱蒸煮，並取蒸煮所得之氣所產生的滴露。詳見莊吉發，〈互動與對話——從康熙年間的滿文史料探討中西文化交流〉，頁84；蔡名哲，〈滿文《西洋藥書》第二至第六藥方及相關問題〉，頁16。不過，莊吉發於文中並未解釋為何將「lu」譯成「瀘」，而露藥原為典型的西藥劑型，於十六、十七世紀傳入中國。趙學敏(1719-1805)《本草綱目拾遺》說道：「其法始於大西洋，傳入我國，大則用甌，小則用壺，皆可蒸取，其露即所蒸物之汽水。」事實上，露藥的傳入，最早可追溯到明萬曆年間(1573-1620)天主教耶穌會士熊三拔(Sabatino de Ursis, 1575-1620)將泰西煉製露藥之法傳入中國，其所著之《泰西水法》即詳細記載了露藥的功能與製法。根據熊三拔的說法，所謂露藥，係指將具有水性之藥，蒸餾得其精粹之液，以藥水、滴劑形式呈現，名之為露；而且，蒸餾所得，乃「諸物體中最高上分」。而且，此種製藥形式後來亦盛行於清代宮廷，內務府武英殿的露房即是因此而設。職是之故，本文認為將「lu」譯成「露」較符合《西洋藥書》的成書脈絡，故較傾向將「lu」音譯成「露」。相關資料詳見(清)趙學敏，《本草綱目拾遺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3)，卷1，〈水部·各種藥露〉，頁10；(清)崑岡奉敕撰，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·光緒朝》(臺北：啟文出版社，1963)，卷1199，〈內務府·書籍碑刻〉，頁928；范行準，《明季西洋傳入之醫學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2)，卷5，〈藥物學〉，頁132-134；關雪玲，《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》(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0)，頁22。

30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306。

人得到熱病、轉傳之病、痘症、溫（瘟）斑等劇毒之病時，取此露藥三十滴以上，四十滴以下，摻入匯合引導入心臟的藥物服用。一日酌量服用二、三回，（使）劇毒或隨著汗散盡，或連同小便一併而出。飲用此露藥時，並不忌諱其他藥物。

#### （四）解毒方四

##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〈*ehe horon be geterembure okto*〉<sup>31</sup>

劇毒 把 清除的 藥

*ere okto harkasi geri jergi nimeku be dasara de sain, beye i dorgi de ehe horon bici ere*  
此 藥 熱病 轉傳之病等 病 把 醫治 於 佳 身體的 內 於 劇毒 若有 此

*okto ehe horon be nei tucire de tucibume sitere de tucibume mutembi. baitalara de nimeku*  
藥 劇毒 把 汗出的 時 出 小便的 時 出 能 使用的 時 病

*i ujen weihuken be tuwame, ere okto be duin fun ci wesihun, nadan fun ci fusihun gaifi,*  
的 重 輕 把 根據 此 藥 把 四 分 以上 七 分 以下 取（了後）

*niyaman de yarure okto be feifuhe muke de suwaliyafi emu inenggi juwe ilanggeri omici*  
心臟 於 引導的 藥 把 熬煮了 水 於 摻和（了後） 一 日 二 三次 飲時

sain.

佳

##### 2. 漢譯

〈清除劇毒的藥〉

此藥醫治熱病、轉傳之病等病為佳，體內若有劇毒，此藥能在出汗、排尿時，將劇毒排出。使用時，根據病的輕重，取此藥四分以上，七分以下，將熬煮過之引導入心臟的藥物摻和水，一日飲二、三次為佳。

#### （五）解毒方五

##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31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 308。

〈*ehe horon be geterembure g'aodz okto*<sup>32</sup>〉<sup>33</sup>

劇毒 把 清除的 膏子 藥

*niyalma aikabade ehe horon bisire jaka jekede, neneme jeke jaka be oksifi, jai ere g'aodz*

人 假如 劇毒 具有的 物 吃時 先前 吃的 物 把吐(了後)再此 膏子

*okto be emu jiha uyun fun ci wesihun, juwe jiha jakun fun ci fusihun baitalame, sain nure*

藥 把 一 錢 九 分 以上 二 錢 八 分 以下 使用 好 酒

*de sindafi omicibe, niyaman de acara gūwa okto de suwaliyafi omicibe, ere okto i teile*

於 加進(了後)或飲 心臟 於 匯合的 其他的 藥 於 摻和(了後) 或飲 此 藥 單獨

*omicibe gemu ombi. aikabade emgeri omifi yooni getererakū oci dasame omi. jai niyalma*

或飲 皆 可以 假如 已經 飲(了後)俱 未清除 若 調整 飲 再 人

*ehe horon bisire umiyaha de saibuci, oksiburaku damu ere okto be nenehe songkoi*

劇毒 具有的 蟲 於 咬時 不使吐 僅僅 此 藥 把 先前的 依照

*hahilame omi. jai ehe horon de, geri nimeku de nungneburakū oki seci, cimari erde yaya*

趕緊 飲 再 劇毒 於 瘧病 於 不被害 想要 清晨 任何

*jaka jetere onggolo, ere okto be sisi faha i gese emu farsi be feigin*<sup>34</sup> *de hūsifi, sain nure*

物 吃 在……以前 此 藥 把 榛子果核 似 一 塊 把 飛金 於 包裹(了後)好 酒

*de suwaliyafi omi. jai harkasi geri jergi ehe horon bisire nimeku be dasara de daifusai*

於 摻和(了後) 飲 再 熱病 轉傳之病等 劇毒 具有的 病 把 醫治 時 大夫們

32 「膏子藥」在滿文字典中對譯為「*okto i šugi*」，內含「汁液」、「津液」、「漿」等意涵，其意與此段文脈甚為相符，惟此處似乎是直接音譯而來。不過，既然「膏子藥」一詞已有意譯的滿文詞彙，為何此處仍然採取音譯方式？事實上，康熙年間編纂而成的《大清全書》與《御製清文鑑》中，並未收錄「*okto i šugi*」一詞，一直要到乾隆年間的《五體清文鑑》，才將「*okto i šugi*」一詞收入其中，且漢文直接對譯為「膏子藥」。由此而論，康熙年間也許並無「膏子藥」之相應的滿文詞彙，致使《西洋藥書》的書寫者只好採取音譯的方式，直接將「膏子藥」翻成「*g'aodz okto*」。詳見《五體清文鑑》，〈*okto i šugi*〉條，頁 2672；安變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šugi*〉條，頁 569。

33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 311。

34 在筆者寓目的滿文辭典中，大多將「*feigin*」的漢文直接對譯為「飛金」。然究竟何謂「飛金」？《庸閒齋筆記》有一段記載，或許能提供蛛絲馬跡，原文略謂：「同治壬申，蘇郡有飛金之貢。先是，業金箔者以所業微細，自立規約，每人須三年乃授一徒，蓋以事此者多，則恐失業者眾也。」由此觀之，「飛金」或與「金箔」有關。另外，河內良弘編纂的《滿洲語辭典》，將「*feigin*」解釋為「*aisin hoošan*」，漢文譯作「金紙」。職是之故，應可將「飛金」理解為「金箔紙」。詳見（清）陳其元，《庸閒齋筆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卷 4，〈小說誤人〉，頁 83；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〈*feigin*〉條，頁 365。

*baitalara okto de, ere okto be dosimbuft omici sain.*

使用 藥 時 此 藥 把 加進 (了後) 飲時 佳

## 2. 漢譯

〈清除劇毒的膏子藥〉

人假如吃到含有劇毒的東西，先把之前吃的東西吐出來，再用此膏子藥一錢九分以上，二錢八分以下，或加入好酒飲用，或摻入匯合於心臟的其他藥飲用，或單飲用此藥，皆可。假如飲用後，(劇毒)俱未清除，則調整(處方)後而飲。又，人被含有劇毒的蟲咬時，不必催吐，僅依照先前的(方式)趕緊飲用此藥。再，若不要被劇毒、瘟病所害，清晨在吃任何東西以前，將此藥以飛金包裹成一塊榛果之狀，摻入好酒中飲用。再，醫治熱病、轉傳之病等具有劇毒的病時，大夫用藥加入此藥飲用為佳。

### (六) 解毒方六

#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〈*ehe horonggo jaka de oktolobuha be dasara ufa okto*〉<sup>35</sup>

劇毒的 物 於 被下毒 把 醫治的 麵藥

*niyalma ehe horonggo okto i jergi jaka de oktolobuft, taran waliyame dolo fathašame*

人 劇毒的 藥 等 物 於 被下毒 (了後) 大汗 出 內心 焦躁

*duha do lakcara gese nimere, tuwa dara gese haksara. cira fiyan gūwaliyafi, oksime*

臟腑 斷裂 相似 疼痛 火 著火 相似 焦躁 氣色 臉色 改變 (了後) 嘔吐

*fudame eyeršeme ohoršoro, fodome fuyakiyame ergen temšeme sukduñ siraburakū*

嘔逆 噁心 噁心 急喘 乾嘔 掙命 氣 不連續

*ojoro oci, ere ufa okto emu jiha uyun fun be sain nure de kūthūfi omibuft, horon be*

變成 若 此 麵藥 一 錢 九 分 把 好 酒 於 攪 (了後) 使飲 (了後) 毒 把

*geterembure nimenggi be niyaman jaka, oforo sangga de ijuha de sain ombi. ere ufa*

清除的 油 把 心臟 鼻竅 於 塗抹 時 佳 為 此 麵

35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 317。

*okto be omibure de, ehe horon ujen oci emu jiha uyun fun ci fulu baitala. ehe horon*  
藥 把 飲的 時 劇毒 嚴重的 若 一 錢 九 分 比 多 於 用 劇毒

*weihuken oci, emu jiha uyun fun ci komso baitala. aikabade ehe horon dorgi yali be*  
輕 若 一 錢 九 分 比 少 用 假如 劇毒 內 肉 把

*kokirabume jetere de isinahangge oci, wenjehe sun nimenggi bisire sun de ocibe, tarhū*  
損傷 食 時 至 若 溫的 奶酥油 具有的 奶汁 於 或 肥的

*sile de ocibe, ere ufa okto be kūthūfi omibu.*  
肉湯 於 或 此 麵藥 把 攪 (了後) 飲

## 2. 漢譯

〈治療被劇毒之物下毒的麵藥〉

人被劇毒之藥下毒，大汗出，內心煩躁，臟腑疼痛如斷裂，焦躁如焚。若面色改變，嘔吐噁心，急喘乾嘔，拼命掙扎，氣不連續，將此麵藥一錢九分攪拌好酒飲用，並將祛毒的油塗抹於心臟、鼻竅處為佳。飲用此麵藥的時候，若中毒深，用一錢九分以上。若中毒輕，用一錢九分以下。若至毒損傷體內之肉時才食用，則將此麵藥攪拌於溫奶酥油或肥肉湯中飲用。

### (七) 解毒方七

#### 1. 滿文羅馬拼音轉寫

〈*horonggo nimeku be dasara teliyehe lu okto*〉<sup>36</sup>

毒的 病 把 醫治的 蒸 露藥

*niyalma hacingga harkasi nimeku nimere, moyo wen ban hafume tucire, meihe suilan*

人 各樣 熱病 病 患病 痘症 溫(瘟)斑 透 出 蛇 大馬蜂

*i jergi ehe horon bisire jaka de saibure šešebure, ehe horon bisire jaka de oktobure oci,*

等 劇毒 具有的 物 於 咬 螫 劇毒 具有的 物 於 下毒 若

*ere okto be tofohon sabdan ci wesihun, orin sabdan ci dosi, nimeku horon*<sup>37</sup> *i ujen*

此 藥 把 十五 滴 以上 二十 滴 以內 病 毒 的 嚴重

36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 318。

37 此處「*nimeku horon*」(病毒)並非現代醫學意義中的「病毒」(*virus*)，而係指人體內之毒所導致的生病中毒。



*weihuken be tuwame nonggime ekiyembume omibu. ere okto be omiha de, eici nei bahara*

輕 把 根據 增添 減少 飲 此 藥 把 飲 時 或者 汗 得的

*de ehe horon tucifi sain ombi. eici narhūn edun tuwara de, ehe horon tucifi sain ombi.*

時 劇毒 排出(了後)佳 為 或者 小便的 時 劇毒 排出(了後)佳 為

## 2. 漢譯

〈治療毒症的蒸露藥〉

人若患各樣熱病，痘症、溫（瘟）斑透出，被蛇、大馬蜂等劇毒之物螫咬，被有劇毒的東西下毒，將此藥十五滴以上，二十滴以內，根據病毒的輕重，加減飲用。飲用此藥時，或於得汗時排出劇毒為佳，或於小便時排出劇毒為佳。

## 四、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中的「毒」

從前述的譯注可知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的對應症廣泛，顯示是書解毒方所指涉之「毒」的意涵甚廣，而這恰好側面反映了同一時期之歐洲醫學對「毒」的多樣論述。

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常使用「*horon*」、「*horonggo*」以及「*oktolombi*」來指涉「毒」。「*horon*」作為名詞，漢譯為「毒」、「毒性」、「劇毒」，《清文總彙》特別強調「*horon*」為「蝎蜂尾尖之毒」。<sup>38</sup>「*oktolombi*」作為動詞，漢譯為「下毒」、「服毒」，康熙初年編纂完成的《大清全書》（*daicing gurun i yooni bithe*）即將「*oktolombi*」的漢文對譯為「用藥斃人」。<sup>39</sup>「*horonggo*」作為形容詞，漢譯為「毒的」、「有毒的」、「毒性的」。<sup>40</sup>

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的對應症種類繁多，透過這些對應症可以看出，凡對人體有害者，《西洋藥書》皆將其納入「毒」的指涉範疇之中，包括：其一，有毒之物，如有毒生物、有毒食物、有毒器具以及毒藥，這些毒物往往透過穿刺、螫咬

38 (清)李廷基等纂輯，《清文總彙》，卷4，〈*horon*〉條，頁14a；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〈*horon*〉條，頁568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horon*〉條，頁360。

39 (清)沈啟亮輯，《大清全書》，卷2，〈*oktolombi*〉條，頁49b；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〈*oktolombi*〉條，頁880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oktolombi*〉條，頁170。

40 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〈*horonggo*〉條，頁569；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〈*horonggo*〉條，頁362。

或經過攝取進入人體內，進而引發中毒症狀；其二，人體內之毒所導致的毒病，如熱病、瘟病、轉傳之病、痘症、溫（瘟）斑。至於肋骨刺痛、肚腸扭痛、腹部刺痛、肚子有蟲以及婦女的子處患病等，雖不為「毒本身」，但很有可能是毒或毒症所引發的相關症狀，故亦被納入解毒方的對應症之列。而解毒方正是將體內之毒清除排出體外，或抑制體內毒之作用以及緩解部分身體症狀的藥方，且以滴劑、麵藥、漿藥、露藥、膏子藥等形式呈現。<sup>41</sup> 至於解毒方的用量與用藥時機，則依據病症、病況以及藥方的不同而有所差異，少數藥方亦明白指出使用此藥無所禁忌。

除了《西洋藥書》以及《大清全書》、《清文總彙》等辭書之外，「*horonggo*」等詞彙亦常出現於其他滿文典籍之中，如《滿文老檔》記載努爾哈齊（*nurgaci*, 1559-1626）於萬曆四十年（1613）九月興兵烏拉布占泰（*ula i bujantai*）時說道：「*alha futa be saci*（見之花繩），*horonggo meihe gese gūnimbi*（想似毒蛇），*cilcin muke be saci*（見淹凌水），*mederi mukei gese gūnimbi*（想似海水），*ere dain cooha be bi buyeme sebjeleme jihengge waka*（而今興兵至此，並非我所願），*mini jui be yordoho seme donjifi*（因聞以髀頭箭射我女），*ede korsofi mini beye ilifi jihengge*（因此結怨，親自立兵前來）。」其中，便是以「*horonggo meihe*」指稱毒蛇。<sup>42</sup>

比較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、滿文字典以及滿文典籍中「毒」所指涉的內涵後可以發現，在滿文字典和滿文典籍中，「毒」所涉及的面向多為具體之物，諸如：蝎蜂尾尖之毒、毒藥、毒蛇等。相較之下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中的「毒」則涉及較廣，舉凡有毒之物、人體內之毒所導致的毒病以及多種病症都在其指涉的範圍之中，對應症種類繁多。

有趣的是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這種對應症種類繁多的現象，在歷史上並非特例。從歐洲醫學發展的脈絡而論，在希臘羅馬時代，所謂的毒，往往涉及自我毒殺、投毒謀殺、被有毒昆蟲咬傷或意外中毒事件。再者，由有毒之武器所造成

41 同一時期，《倫敦藥典》所記載之十六、十七世紀歐洲的藥物劑型包含：水劑（*aquae*）、酏劑（*tinctorae*）、煎劑（*decocta*）、糖漿劑（*syropi*）、粉劑（*pulveres*）、乾藥糖劑（*electuaria*）、丸劑（*pilulae*）、錠劑（*trochisci*）、油（*olea*）、藥膏（*unguenta*）、蠟劑（*cerata*）、膏藥（*emplastra*）等。由此觀之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劑型與當時歐洲藥物常見的劑型相當符合。詳見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, 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 Collegarum Hodie Viventium Studiis ac Symbolis Ornator*, 26, 41, 47, 49, 88, 99, 121, 129, 139, 153, 169, 170. 另外，本文關於拉丁文詞彙的翻譯，係參考王美華主編，《拉丁文醫學辭典》（臺北：名山出版社，1988）。

42 滿文老檔研究會，《滿文老檔》（東京：東洋文庫，1955），冊1，頁21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，《滿文老檔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頁14。

的傷害也被納入毒的範疇，惟在當時屬於軍事醫學的領域。<sup>43</sup> 除此之外，毒也是一種死刑的行刑手段，如蘇格拉底（Socrates, 470-399 B.C.）即是在獄中服下雅典人稱之為「國家毒藥」（State Poison）的毒藥而死。<sup>44</sup> 到了近代，歷史上的解毒神藥——底野迦（Theriaca）的適應症更逐漸擴大，從最初解被有毒之物咬傷的中毒以及被投毒之毒，擴大至治療癲癇、中風；緩解身體各種疼痛，如頭痛、偏頭痛、胃痛；醫治聲音沙啞；對抗支氣管炎、哮喘、吐血、黃疸、浮腫、肺炎、絞痛、腸道發炎、腎臟發炎、結石等病徵；使經期順利、排出死胎；治癒癲瘋病、天花、間歇性畏寒以及其他慢性病。<sup>45</sup> 就此而論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對應症種類繁多的特點，實反映了歐洲醫學對「毒」的多樣論述。

## 五、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的書寫特色

透過前述的譯注亦可以發現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除了所指涉之「毒」的意涵甚廣之外，尚具另外兩項書寫特色。其一，近代歐洲的藥方、藥典往往詳載藥方名稱、組成成分以及使用方法。以催醒劑（*Analeptica*）為例，盛行於十六、十七世紀的《倫敦藥典》（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*）記載其組成成分包括：白檀香（*Santali albi*）、甘草汁（*Succi Glycyrrhizæ*）、白罌粟種子（*Seminum Papaveris*）、甜杏仁（*Amygdalarum dulcium*）、丁香（*Caryophyllorum*）……等等，用藥方式為剝碎並配合糖漿使用。<sup>46</sup> 相較之下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敘述簡單，且缺少藥材成分的記載。舉例來說，該書〈使劇毒散去的漿藥〉僅記載：「人得到熱病、轉傳之病等劇毒病時，將此藥一錢以上，一錢四分以下，混合適合此病的服用之物，每天早晨空腹飲用，劇毒漸漸消散病癒。」<sup>47</sup> 儘管此藥方記錄了治療的病症以及使用方

43 David B. Kaufman, "Poisons and Poisoning among the Romans," *Classical Philology* 27:2 (1932): 156-167.

44 Joel Levy, *Poison: A Social History* (Murdoch Books, 2009), 96-97.

45 Michael R. McVaugh, "The Antidotarium Nicolai on Theriac," in *Sourcebook in Medieval Science*, ed. Edward Grant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4), 788-789. 另外，自 Theriaca 出現以來，向來被看作是解毒神藥。不過，英國醫生威廉·赫伯登（William Heberden）打破了此種神話，他於 1745 年撰寫 "Antitheriaka: An Essay on Mithridatium and Theriaca" 一文，公開反對使用效能誇大、成分複雜的 Theriaca。赫伯登對 Theriaca 的質疑，在當時獲得醫界普遍的認同，Theriaca 亦因此於 1746 年之後從《倫敦藥典》中被刪除。詳見 William Heberden, *Antitheriaka: An Essay on Mithridatium and Theriaca* (Gale ECCO, Print Editions, 2010).

46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, 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 Collegarum Hodie Viventium Studiis ac Symbolis Ornator*, 99.

47 《西洋藥書》，頁 301。

式，但缺少藥材成分，且敘述不夠詳細，提供資訊過少。惟《西洋藥書》的撰寫目的在於向康熙皇帝展示醫藥知識，而非編纂藥典，故站在撰寫者的立場來看，《西洋藥書》這樣子的醫藥知識論述對其預設的讀者來說，或許已經足夠。

再就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的命名方式來看，是書解毒方的名稱分別為：〈清除劇毒的油藥〉、〈散去劇毒的漿藥〉、〈散去劇毒的露藥〉、〈清除劇毒的藥〉、〈清除劇毒的膏子藥〉、〈治療被劇毒之物下毒的麵藥〉、〈治療毒症的蒸露藥〉。這些藥方多以藥劑型式命名，且用字淺白，並未如《倫敦藥典》等專業醫典使用醫學專有詞彙來命名。不過，這種書寫方式在十六、十七世紀並非特例。例如：在同一時期的法國土魯斯（Toulouse），盛行一部關於冶金、顏料製作的博物學手抄本—— Ms. Fr. 640，當中所包括的三十多種藥方，其命名方式即與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類似，用字相當淺顯，諸如：〈舒緩腹部〉（For easing the belly）、〈用於牙齒的硫磺油〉（Oil of sulfur for the teeth）、〈除紅、黑眼〉（Getting rid of red eyes or black eyes）、〈暖胃通肝藥〉（Medicine for the stomach which warms it and unstops the liver）……等等。<sup>48</sup>

其二，儘管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旨在介紹西方藥物學知識，在內容上反映了近代歐洲醫學中解毒劑治療多種病症的特點，且其所論之解毒方劑型亦與當時歐洲藥物常見的劑型相符。但是，耶穌會士在以《西洋藥書》做媒介來傳遞西方醫藥知識的過程中，仍然加入了一些傳統中國文化脈絡下的語彙或詮釋。舉例而論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中有「*wen ban*」、「*feigin*」等詞彙，此二者應為某兩個詞彙的音譯。筆者曾將「*wen ban*」、「*feigin*」放在歐洲語系中查考，惟並未有結果。但是，在《普濟方》、《松峰說疫》、《本草詩箋》、《植物名實圖考》、《庸閒齋筆記》等中醫典籍或筆記文集中可見其蹤跡。在上述中醫典籍中，常可見「溫斑」或「瘟斑」，大多與風寒暑熱、傷寒、溫毒發斑有關，而《西洋藥書》提到「*wen ban*」時，同一句中亦時常論及「*harkasi*」（熱病），兩者相互呼應。<sup>49</sup>而且，筆記文集中亦可看到「飛金」，且多指涉「金箔」，與「*feigin*」之「*aisin hoošan*」（金

48 相關例子甚多，此處不再贅述。Ms. Fr. 640 是一部沒有明確書名的手稿，約成熟於十六世紀，現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，編號 Ms. Fr. 640。承蒙香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所劉小朦先生提供相關資料，特此致謝。另見“BnF Ms Fr 640,” Making and Knowing, accessed Oct 2, 2017, <http://cu-mkp.github.io/2016-workshop-edition/translation/>.

49（明）朱橚，《普濟方》，卷122，〈傷寒門·傷寒賦〉，頁4a；（清）劉奎，《松峰說疫》，卷2，〈論治·斑疹〉，頁46a；（清）朱鑰，《本草詩箋》，卷4，〈隰草·青黛〉，頁16a；（清）吳其濬，《植物名實圖考》，卷11，〈地黃〉，頁9b。

紙)」的意涵相吻合。<sup>50</sup> 由此或可推知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中的「*wen ban*」係由「溫斑」或「瘟斑」音譯而來，「*feigin*」則為「飛金」的音譯。

再如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中載有「*me tuwara sudala*」，漢譯為「看脈之脈」。然此處所謂的「脈」究竟所指為何？在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中，「脈」的滿文對譯為「*sudala*」，《御製清文鑑》關於「*sudala*」的定義有二，一為「*beye gubci de bisire senggi jun i siren*（遍於身體之所有的血道）」，另一為「*na i dorgi ocibe, eiten sukdu isinara babe*（地內或一切氣足之處）」。<sup>51</sup> 其中，「*beye gubci de bisire senggi jun i siren*」與傳統中醫對「脈」的定義——「脈者，血之府也」甚為相符，<sup>52</sup> 兩者皆指稱脈為氣血運行的管道。透過「*wen ban*」、「*feigin*」、「*sudala*」等例子可以發現，耶穌會士在引進西方藥物知識到中國時，若一時之間找不到直接相對應的滿文詞彙或概念，則往往會嘗試在中國文化脈絡中尋找適合的元素做為橋梁，藉此將西方藥物知識嫁接到中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的特色，亦隱約透露出該書作者並非專業醫者。但此種「常人見解」(layperson's perspective) 在同一時期之十六、十七的歐洲似乎不足為奇。在當時的歐洲，專業醫者的數量遠遠不足，一般民眾往往只能透過「江湖醫生」(quack) 等非專業醫者來治療疾病或進行其他醫療諮詢；而這些非專業醫者開列的藥方與傳授的醫藥知識，其所使用的語言相當白話，淺顯易懂，在當時甚為普遍流行。<sup>53</sup> 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正與此種歐洲醫學發展的情況相互呼應，惟儘管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並非制式化、標準化的藥方，但亦呈現了書寫者的自身經驗、對事物的觀察，以及從其他書籍吸收而來的醫藥知識，反映了十六、十七世紀歐洲民間醫者的醫學觀。

## 六、結語

《西洋藥書》或為康熙年間耶穌會士張誠、白晉以滿文所整理之藥物知識的

50 (清) 陳其元，《庸閒齋筆記》，卷4，〈小說誤人〉，頁83；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〈*feigin*〉條，頁365。

51 (清) 清聖祖敕撰，《御製清文鑑》，卷5，〈*sudala*〉條，頁33b-34a。

52 (晉) 王叔和，《脈經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61)，卷1，〈遲疾短長雜脈法〉，頁12；楊維傑編，《黃帝內經素問譯解》(臺北：臺聯國風出版社，1984)，〈脈要精微論〉，頁131。

53 Mary Lindemann, *Medicine and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Europe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9), 197-198.

總和；抑或是兩人向康熙皇帝進講的內容，後被擅於滿文者記錄撰寫而成。透過本文的譯注可知，就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與同一時期西方藥學的關係而論，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的對應症廣泛，顯示是書解毒方所指涉之「毒」的意涵甚廣，而這種特點恰好側面反映了同一時期之歐洲醫學對「毒」的多樣論述。再者，《西洋藥書》的作者與讀者皆非專業醫者，故《西洋藥書》解毒方著重於藥方形態的描述，而非成分分析，且行文用字淺白，並未如同一時期歐洲的專業醫典，使用醫學專有詞彙。此種特色正與十六、十七世紀歐洲「常人見解」盛行的現象相互呼應，反映了當時民間醫者對於醫藥的觀點與看法。再就《西洋藥書》在清初耶穌會士醫學傳入中國時所扮演的角色來說，耶穌會士在傳遞西方醫藥知識的過程中，往往會嘗試在中國文化脈絡中找尋適合的語彙或詮釋方式作為橋梁，藉此將西方醫藥知識嫁接到中國。作為知識傳遞媒介的《西洋藥書》，正為中外醫藥交流史留下了重要見證。

過去，由於語言的局限，《西洋藥書》鮮少被探討，然該書在清初西方藥學知識傳入的過程中，扮演重要的媒介角色，實有深入探究的必要。惟本文著重於《西洋藥書》中解毒方的討論，是書其他藥方的實際內容為何，反映了何種西方藥物學知識，其在清宮的運用情形又是如何，或許是未來可以進一步討論的議題。另外，疾病所指涉的內涵往往會隨時間而有所轉變，這向來是疾病史研究相當關注的課題之一。透過本文的譯注可以發現，這種現象亦見於滿文詞語之中。因此，滿文醫學詞彙意指的轉變，亦或許是未來另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。

〔後記〕本文撰寫期間，承蒙陳秀芬教授給予諸多指點與建議，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，特此致謝。

## 引用書目

### 傳統文獻

- (晉)王叔和,《脈經》,香港:商務印書館,1961。
- (明)朱橚,《普濟方》,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冊751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3,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。
- (清)朱鑰,《本草詩箋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藏清道光二年羣玉山房重刊本。
- (清)吳其濬,《植物名實圖考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藏清道光二十八年陸應穀刻本。
- (清)李延基等纂輯,《清文總彙》,臺北: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,民國年間。
- (清)沈啟亮輯,《大清全書(*daicing gurun i yooni bithe*)》,瀋陽:遼寧民族出版社,2008。
- (清)崑岡奉敕撰,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·光緒朝》,臺北:啟文出版社,1963。
- (清)清聖祖敕撰,《御製清文鑑(*han i ara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*)》,臺北: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康熙四十七年武英殿刊滿文本。
- (清)陳其元,《庸閒齋筆記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9。
- (清)鄂爾泰等修,《清實錄·太祖高皇帝實錄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6。
- (清)趙學敏,《本草綱目拾遺》,臺北:鼎文書局,1973。
- (清)劉奎,《松峰說疫》,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,冊1004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,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。
-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,《滿文老檔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0。
- 滿文老檔研究會,《滿文老檔》,東京:東洋文庫,1955。
- 白晉(Joachim Bouvet),《康熙帝傳(*Histoire de L'empereur de La Chine, Presentee Au Roy*)》,收入馮作民,《清康乾兩帝與天主教傳教史》,臺中:光啟出版社,1966。
- 杜赫德(Jean-Baptiste Du Halde)編,鄭德弟譯,《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:中國回憶錄(*Letter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, Écrites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Jesuits: Mémoires de la Chine*)》,鄭州:大象出版社,2001。
- 《大清太祖高皇帝滿文實錄(*daicing gurun i taidzu dergi hūwangdi i yargiyen kooli*)》,臺北: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。
- 《五體清文鑑(*sunja hacin i hergen kamci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*)》,北京:民族出版社,1957。
- 《西洋藥書》,收入故宮博物院編,《故宮珍本叢刊》,冊727,海口:海南出版社,2000。
- Bouvet, Joachim. *Histoire de L'empereur de La Chine, Presentee Au Roy*. A La Haye: chez Meyndert Uytwerf, marchand libraire dans le Hofstraet, près la Cour, 1699.

Charas, Moysse. *The Royal Pharmacopoea, Galenical and Chymical*. London: Printed for John Starkey and Moses Pitt, 1678.

Heberden, William. *Antitheriaca: An Essay on Mithridatium and Theriaca*. Gale ECCO, Print Editions, 2010.

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. *Pharmacopœia Londinensis Collegarum Hodie Viventium Studiis ac Symbolis Ornator*. Londini: Typis G. Du-gard, impensis Stephani Bowteii, 1650.

### 近代論著

朱王美華主編，《拉丁文醫學辭典》，臺北：名山出版社，1988。

安雙成編，《滿漢大辭典》，瀋陽：遼寧民族出版社，1993。

李歡，〈清宮舊藏滿文《西洋藥書》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99年4期，頁30。

范行準，《明季西洋傳入之醫學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2。

祝平一，〈靈魂、身體與天主：明末清初西學中的人體生理知識〉，《新史學》，7卷2期，1996年6月，頁47-98。

馬伯英、高晞、洪中立，《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——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》，上海：文匯出版社發行，1993。

張嘉鳳，〈清初的避痘與查痘制度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14卷1期，1996年6月，頁135-156。

張嘉鳳，〈「疾疫」與「相染」——以《諸病源候論》為中心試論魏晉至隋唐之間醫籍的疾病觀〉，《臺大歷史學報》，27期，2001年6月，頁37-82。

莊吉發，〈互動與對話——從康熙年間的滿文史料探討中西文化交流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清史論集·二十二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12，頁1-99。

楊維傑編，《黃帝內經素問譯解》，臺北：臺聯國風出版社，1984。

甄雪燕、鄭金生，〈吸毒石及其傳入考〉，《中國藥學雜誌》，2007年3期，頁552-554。

蔡名哲，〈《西洋藥書》〈祛毒藥油〉譯註〉，《中國邊政》，187期，2011年9月，頁69-78。

蔡名哲，〈滿文《西洋藥書》第二至第六藥方及相關問題〉，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15年4期，頁14-17。

關雪玲，《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0。

河內良弘編，《滿洲語辭典》，京都：松香堂書店，2014。

渡辺純成，〈滿洲語西洋藥品マニュアル『西洋藥書』について〉，《日本医史学雑誌》，58卷2号，2012年6月，頁159。

Hanson, Marta E. "The Significance of Manchu Medical Source in the Qing." in *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Manchu Studies: Studies in Manchu Literature and History*, ed. Stephen Wadley, 131-175. Wiesbaden: Harrassowitz Verlag, 2006.



Kaufman, David B. "Poisons and Poisoning among the Romans." *Classical Philology* 27:2 (1932): 156-167.

Levy, Joel. *Poison: A Social History*. Murdoch Books, 2009.

Lindemann, Mary. *Medicine and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Europe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9.

McVaugh, Michael R. "The Antidotarium Nicolai on Theriac." in *Sourcebook in Medieval Science*, ed. Edward Grant, 788-789. 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4.

Making and Knowing. "BnF Ms Fr 640." Accessed Oct 2, 2017. <http://cu-mkp.github.io/2016-workshop-edition/translation/>.

## Annotation of Antidotes in the *Si Yang ni Okto i Bithe*

Liu, Shih-hsun

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
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### Abstract

*Si yang ni okto i bithe* 西洋藥書 is a book written in the Manchu language that includes European knowledge on medicine, which was being introduced to the Kangxi Emperor by Jesuits in the 17<sup>th</sup> century. We can see multiple prescriptions in the book that are related to antidotes. These antidotes reflect the European concept of “poison”, and it also corresponds to the so-called “layperson’s perspective” (or non-mainstream knowledge) in the 16<sup>th</sup> and 17<sup>th</sup> century.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spread of knowledge, Jesuits even sought to use proper Chinese terms and interpretations as a bridge in their Manchu translation. *Si yang ni okto i bithe* can be considered as a milestone in the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in medical science..

**Keywords:** *Si yang ni okto i bithe*, antidote, Manchu books on medicine, Jesuit medicine,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in medical science